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20 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39902U

被审计单位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54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萍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5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欢

注 师 编 号: 11000170005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546 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54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影响

康美药业存在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因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康美药业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为-2,773,594.3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18,580.95 万元，带息债务总额 3,302,999.20 万元，其中逾期债务 453,894.31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未获得展期。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康美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康美药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控制的关联公司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兴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款项余额合计为 848,112.6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48,112.62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1-2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康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于 2020 年 6 月作出承诺，将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拟以现金分期代偿资金占用方非经营性占用的全部资金及相应利息。由于原实控人被执行强制措施及已转出上市公司控制权，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余额的可执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工程项目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包含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养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教学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中医药产业园区及物流园区、通辽医投医院建设、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楼 6 个项目的账面余额合计 285,790.6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7 个项目金额合计 335,511.29 万元），相关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31,543.35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康美药业尚未提供上述工程项目的完整财务入账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在建工程及相关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报表附注五、（十三）和（十四）所述，康美药业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健康产业”）于 2020 年

1月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 AH040248 地块和连接体⑩-2 号地块及在建工程之转让协议》，以 113,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 区 AH040248 地块和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 号地块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截至审计报告日，根据各方签订《康美药业华南总部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款支付协议书》，康美健康产业与中建三局正在办理退场和项目移交广发基金手续，我们无法判断后继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移交，以及未能按约定完成移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医疗器械存货减值及收入确认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医疗器械存货账面余额为 113,575.75 万元（包括发出商品 4,147.5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56,322.47 万元和 43,917.86 万元），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 80,805.28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566.29 万元），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236.6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141.17 万元）。康美药业大部分医疗器械的销售代理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截至审计报告日，医疗器械的处理方案尚未全部明确。因此，我们无法就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因未能通过函证予以确认，也未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发出商品、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的营业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6、未决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及附注十二、（一）1 所述，康美药业存在多项未决诉讼。由于无法判断康美药业提供的与未决诉讼相关的资料是否完整，我们无法就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3 所述，2020 年 9 月 2 日，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林投资”）、康美药业、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

美实业”）、实控人马兴田、许冬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作协议》、《生产经营协议》、《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与之同步，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典当行”）及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国际”）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让渡协议》，康美实业同意在表决权让渡期间内，将其持有的公司 1,487,184,641 股股份（对应公司 29.90%股份，以下简称“让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让渡给易林投资行使；同时，为本次托管目的，确保不对易林投资本次托管进行干预，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行、普宁国际同意，自《表决权让渡协议》生效日起并在表决权让渡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计控制的康美药业除让渡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本次表决权让渡的让渡期间为协议生效后二十四个月，剩余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间与本次表决权让渡期间相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表决权让渡的让渡期间与剩余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间可以延长。表决权让渡生效后，易林投资持有的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高，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易林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本专项说明“一、（一）”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涉及财务报表多个项目，且涉及持续经营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对康美药业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康美药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对康美药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95 号），上年度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在本年度的情况如本专项说明“一、（一）3-5”所述，这些事项在 2020 年度并未解决，我们仍未能就这些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增加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康美药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及其对报告期内康美药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报告期内康美药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其盈亏性质。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0.5%

选取依据：康美药业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因此，我们选择较为重要的营业收入指标作为基准，按谨慎性原则选取了较低的百分比。

计算结果：2,706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五、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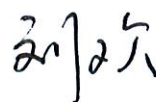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美药业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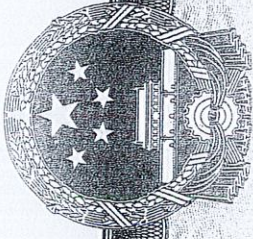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理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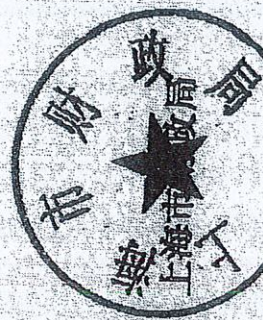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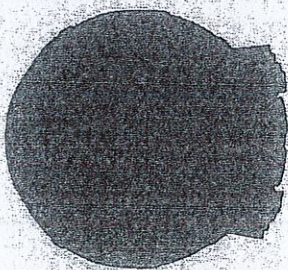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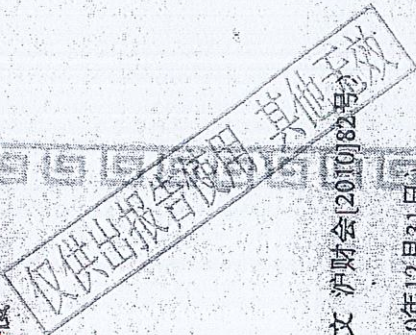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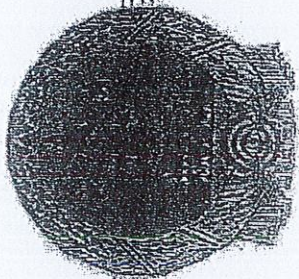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36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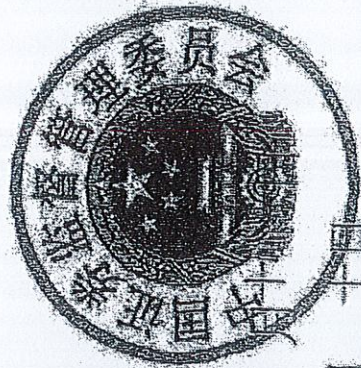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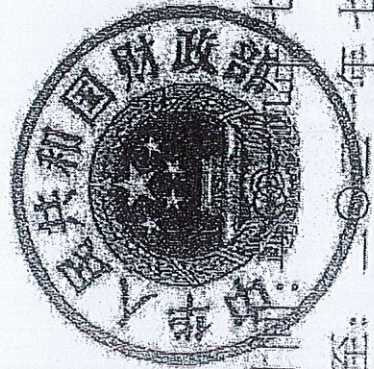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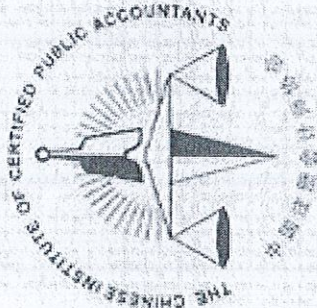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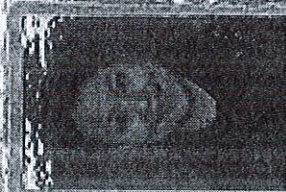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李洋 女 1972-08-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65030019720823124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0053

核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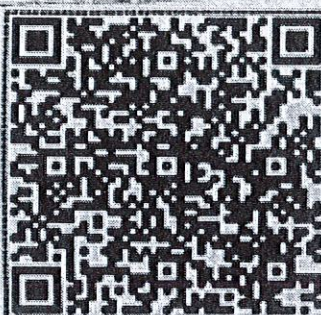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7 月 10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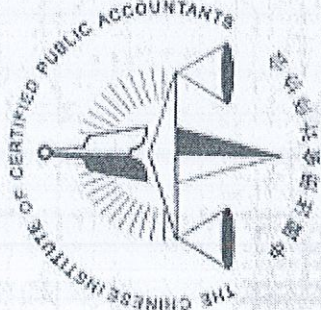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欢(1100017000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刘欢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4-17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 230802197704170628
Identity Card No.

